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M 上美股份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年報
 - (3) 2025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4)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5)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6)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和借款並提供擔保
 - (7)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0號聚夢天地廣場5號樓2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0號聚夢天地廣場5號樓22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0號聚夢天地廣場5號樓22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7至18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45)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印製前落實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遵循上市規則及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前提下，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至多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指	百分比

CCM 上美股份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執行董事：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周蔚女士

羅燕女士

馮一峰先生

宋洋女士

職工代表董事：

孫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新先生

羅妍女士

李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全州路8.10號

3層308-3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宜山路710號

聚夢天地廣場5號樓2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5年年報

(3) 2025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4)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5)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和借款並提供擔保

(7)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
- (3) 2025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 (5)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6)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和借款並提供擔保。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 (7)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2) 2025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載列及刊發。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5元。派付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稅項及稅項減免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詳細實施細則，對於個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本公司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上市股份企業持有人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H股股東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H股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具體稅率以主管稅務局最終認定為準。H股個人股東需要根據稅務局的要求提供相關證據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核數師，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直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價格釐定彼等薪酬。

(5)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的薪酬須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釐定，且不另外領取董事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從本公司領取稅前津貼人民幣20萬元。

上述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於2026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

(6)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和借款並提供擔保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本段統稱「銀行」）申請授信融資並提供融資擔保，具體內容如下：

1. 申請授信和融資、提供擔保和被擔保的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前述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為「集團」）。
2. 本集團將根據經營或項目投資建設的需要，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包括敞口額度和規定緩釋額度等。

敞口額度可用於銀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及中長期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商業承兌匯票保兌／保貼、國際／國內保函、法人賬戶透支等。

規定緩釋額度（敞口為0）可用於銀行低風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非融資性保函、全額保證金銀行承兌匯票、佔用銀行信用的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和信用證議付等。

授信額不等於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將視集團內各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投資建設的實際資金需求而確定，並以銀行實際發放的融資金額為準。

3. 本集團使用銀行敞口授信額度的融資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十億元。本集團使用規定緩釋額度的業務不設限額。
4. 本集團融資用途系用於集團生產經營和項目投資建設和其他與銀行商定並符合監管要求的支出項目等業務所需。但上述授信及融資額度均未涵蓋集團為收購特定公司或固定資產而申請的併購貸款。

5. 本集團內公司可為上述銀行授信和融資相互之間提供擔保，提供擔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保證等）、抵押擔保、質押擔保或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形式。本集團內公司的相互擔保包括新增擔保及原有擔保的展期或續保，擔保期限、擔保金額和具體擔保內容等擔保相關事宜以實際簽訂的相關協議為準。

此外，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同意：

1. 董事會在上述條件內根據公司需要決定和辦理本集團內各公司的授信、融資和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決議或決定（如需）、簽署協議及其他文件和辦理資產抵押／質押等。
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辦理銀行授信、融資和擔保，如果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銀行風控要求等，需要由各相應公司的股東、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或法定代表人等作出決議或決定、簽署協議及必須的文件等的，授權由其辦理。
3. 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4. 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

特別決議案

(7)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

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

上市規則容許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該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作出。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而本公司於購回其任何H股時所應付的價款須以港元支付，支付購回價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的實體批准，或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備案。此外，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需要)、尋求中國商務部批准(倘需要)，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有關變動。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自作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在遵循上市規則及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前提下，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購回H股的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而言屬必要或恰當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已購回的H股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注銷或轉讓。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告作實。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以下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時失效：

- (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ii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v)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取得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所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載有有關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0號聚夢天地廣場5號樓2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手續。

IV.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營業地址，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利，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4月16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聲譽的正面效應。僅在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398,128,44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91,752,560股非上市股份及206,375,882股H股）組成。

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ii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v)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以下稱為「有關期間」）。

須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批准，及／或進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向相關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可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6,375,882股H股。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再配發、發行、購回或處置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與批准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批且假設該授權獲完全行使後，在遵循上市規則及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20,637,588股H股，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經扣除庫存股份後）最多10%。

購回資金

本公司擬運用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可合法用於購回的內部資源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購回H股。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其H股的權力。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時，僅可使用在其他情況下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根據中國法律，如此購回的H股應予註銷或轉讓，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相等於所註銷H股的總面值的金額作出減少。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註銷或轉讓該等已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會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在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下作出購回的權力。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H股價格

自2025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個月份，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73.50	40.05
5月	76.00	62.50
6月	83.60	62.00
7月	86.55	72.25
8月	99.95	74.15
9月	104.80	89.30
10月	103.30	83.25
11月	90.00	75.35
12月	89.60	57.00
2026年		
1月	81.10	66.25
2月	69.95	60.30
3月	63.50	52.4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70	46.9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取決於在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甚或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呂義雄先生（「呂先生」）持有191,752,560股非上市股份及127,100,800股H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0.0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在遵循上市規則及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倘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呂先生於本公司的總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84.47%。按此基礎，董事認為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導致呂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購回H股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向本公司出售H股的意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CCM 上美股份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0號聚夢天地廣場5號樓2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3. 審議批准2025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 審議批准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和借款並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0號聚夢天地廣場5號樓22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為釐定獲分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分派末期股息。為有權獲分配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周蔚女士、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職工代表董事孫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李洋先生。